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8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94242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718519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山坡地開發涉及純屬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事宜，本會將納入水土保持法修正案中，予以通盤檢討，請查照。

說明：

- 一、山坡地開發涉及「純屬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函釋，經廣徵各界意見後，確有檢討之必要，經查其他非農業使用（如「點狀或線狀公用設施」及「非屬軍事訓練場之軍事工程」等），亦有類似之情形，故應予一併處理。
- 二、本會現正進行水土保持法之通盤檢討，前開山坡地非農業使用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相關函釋，將於修正草案中納入討論，屆時再邀各界研商，故原訂召開之「續商重新檢討山坡地開發涉及純屬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暫緩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規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